



113年第三屆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

University System of Taiwan Sports Day



秩序冊

2024年10月19-20日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

【會長】

陳力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主席）

【副會長】

顏上堯（中央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蘇 蘅（政治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呂平江（清華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唐震寰（陽明交通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籌備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力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主席）

副主任委員

李蔡彥（政治大學校長）

顏上堯（中央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蘇 蘅（政治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呂平江（清華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唐震寰（陽明交通大學台聯大辦公室系統副主席）

委員

林沛練（中央大學學務長）、張哲千（中央大學體育室主任）

蔡炎龍（政治大學學務長）、王清欉（政治大學體育室主任）

詹鴻霖（清華大學學務長）、陳國華（清華大學體育室主任）

溫宏斌（陽明交通大學學務長）、王志全（陽明交通大學體育室主任）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執行規劃小組

執行長：李蔡彥

副執行長：蘇 衡

總幹事：蔡炎龍

副總幹事：王清欉

秘書組：朱詠薇、陳宜潔、楊宇晴

攝影組：張書豪、呂羿穎、邱昭華

競賽組：林貴彬、高鈺茹

競賽籃球組：葉良志、陳子威

競賽排球組：吳高讚、嚴雅婷

競賽羽球組：楊瑞珠、陳志威

競賽桌球組：朱昌勇、謝明輝

競賽網球組：王思宜、張凱隆

熱舞表演組：呂潔如、高裕雯、黃邦嘉

表演賽支援組：張富珍、王羽華

會場管理組：林文乙

成績記錄組：洪鈺釗

典禮組：呂潔如、戚海倫

場器組：陳彥豪、陳華星

醫護組：廖期新、王奕淇、施貝霓、郭羽倫、黃新傑

總務組：張月芳

事務組：吳鴻傑

交通管制組：黃國書

接待組：林岳雋、吳珮瑤、馬端辰、孫健佑、陳宜錡、黃苡瑄、賴薇安

審判委員會

召集人：王清欉

委員：張哲千 陳國華 王志全

裁判人員

籃球

裁判：李皇慶、何炫緯、林建宏、林勝峰

郭澂諺、黃寓威、游睿紘、蔡杰廷

排球

控制委員：林柏化、游能揚

裁判：李元凱、邱至賢、吳展岳、徐浩中、黃宇璿、黃宗寶

孫永錫、孫培剛、郭雅婷、張尊堯、趙錢剛、鐘晴

桌球

裁判長：臧為禮

裁判：王煜淳、江中佑、何 叡、林 宥

林益新、林博宸、林麒右、陳聖彥

羽球

裁判長：林永輝

裁判：王巧珍、林美君、林慧麗、吳元芳

陳姿伶、張怡萍、曾麗鳳、陳昭寬

網球

裁判長：莊吳忠

裁判：王學章、林宥廷、林明璋、吳瑞全、涂德源

郭國昌、陳譜伍、許麗芳、廖于安

熱舞表演賽評審

蔡秀華、蕭豐男、蘇志鵬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場地圖



A 體育館
籃球、排球、桌球、熱舞表演賽場地
開閉幕典禮場地、大會服務台

B 四維堂
羽球賽場地

C 環山網球場
網球賽場地



環山網球場接駁公車站 (中正圖書館 237 公車站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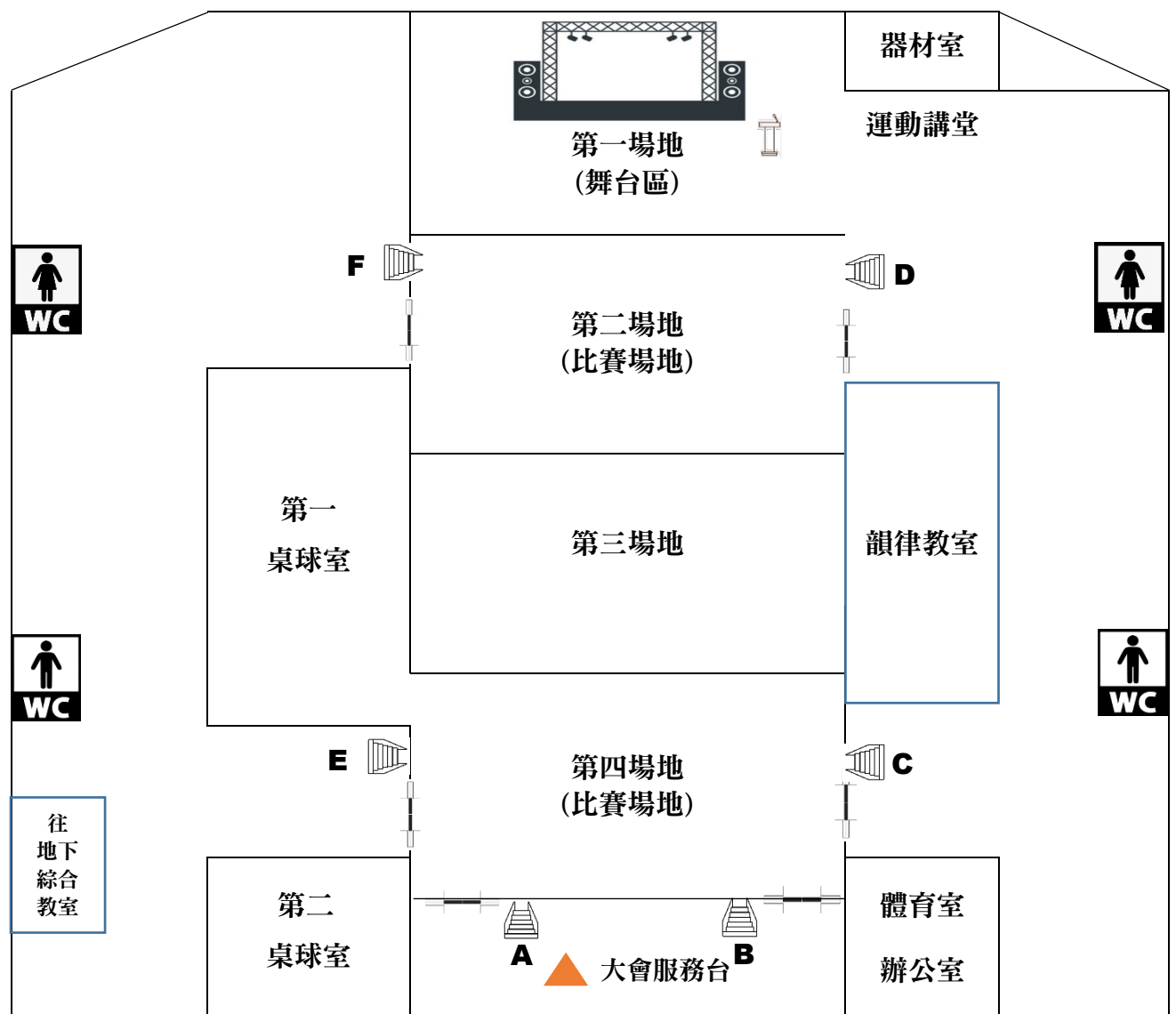
發車時刻表

10/19 - 10/20

237 站牌 (總圖旁) 環山網球場

7:30	-
7:50	-
8:10	-
8:30	-
8:50	-
9:10	-
10:10	-
11:10	11:30
12:10	12:30
12:50	14:30
-	15:00
-	15:30
-	16:00
-	16:30
-	17:00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體育館場地配置圖



- 第一場地 / 開閉幕典禮舞台區
- 第二、四場地/ 籃球、排球比賽場地
- 第一、第二桌球室 / 桌球比賽場地
- 韻律教室、地下綜合教室 / 熱舞參賽隊伍休息區
- A、B、C、D、E、F 二樓看台參賽隊伍休息區出入口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暨開閉幕典禮日程表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		
體育館主球場 (場地二、四)	體育館桌球室 男桌:第一桌球室 女桌:第二桌球室	環山網球場 (男網)
08:30 男籃場次 1-2	09:00 男桌女桌場次 1-2	09:00 場次 1-2
10:00 女籃場次 1-2	10:40 男桌女桌場次 3-4	10:30 場次 3-4
12:00 男排場次 1-2	13:30 男桌女桌場次 5-6	13:00 場次 5-6
13:10 女排場次 1-2		
14:20 男排場次 3-4		
16:00-17:00 開幕典禮 (體育館主球場)		
17:00-18:00 熱舞表演賽暨頒獎 (體育館主球場)		
18:00 男籃 場次 3-4		
19:30 女籃 場次 3-4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		
體育館主球場 (場地二、四)	四維堂 (男羽、女羽)	環山網球場 (女網)
08:30 女排 場次 3-4	09:00 場次 1-2	09:00 場次 1-2
09:40 男排 場次 5-6	11:00 場次 3-4	10:30 場次 3-4
10:50 女排 場次 5-6	13:30 場次 5-6	13:00 場次 5-6
13:00 男籃 場次 5-6		
14:30 女籃 場次 5-6		
16:00-17:00 閉幕典禮 (體育館主球場)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開幕典禮程序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主球場

一、典禮開始.....	16:00
二、主席致詞.....	16:05
三、貴賓致詞.....	16:10
四、頒發感謝狀.....	16:15
五、禮成.....	16:35
六、開幕表演賽.....	17:00
七、頒獎.....	17:55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閉幕典禮程序

時間：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下午 4 點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主球場

一、典禮開始.....	16:00
二、主席致詞.....	16:05
三、各單項競賽頒獎.....	16:10
四、頒發大會總錦標.....	16:20
五、交接儀式.....	16:25
六、禮成.....	16:30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組織章程

110 年 6 月 23 日台聯大第 2 次四校校長會議會議修訂

111 年 10 月 04 日台聯大第 3 次四校校長會議會議修訂

第一條：為辦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台聯大）運動會，特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台聯大運動會每年定期於所屬學校內依序輪流籌備舉辦。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台聯大校長擔任，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副主任委員五人，由台聯大副校長及承辦學校校長擔任，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委員由所屬學校學生事務長、體育室主任、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

第四條：本會職掌主要辦理台聯大運動會籌備、進行、賽後各項相關事宜，所需辦理經費由所屬學校平均分攤。

第五條：本會籌辦期間置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行本會籌辦運動會相關業務。

第六條：承辦學校得設規劃小組，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各項活動事宜，規劃小組人員之聘任，委由執行長聘任之。

第七條：本會各項工作職掌及相關競賽業務，由規劃小組擬定，報請執行長核定後實施，送本會備查。

第八條：本會委員及相關大會幹事部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九條：本章程經籌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

一、宗旨：

藉由運動競賽交流，強化四校情誼，增進師生合作精神，推展體育運動風氣，特舉辦本活動。

二、比賽時間及地點：

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兩天，假國立政治大學舉辦。

三、參加單位：

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四、參賽資格：

- （一）須於該學年度該學期完成註冊之在學學生，始可報名參賽。
- （二）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籍之學生、運動績優保送生與獨招生，不得報名參賽。

五、競賽種類：

- （一）正式項目（男、女）：籃球、排球、桌球、羽球、網球，共五項；
- （二）表演項目：熱舞表演賽（該項積分不採計，不列入大會總錦標）

六、報名辦法：

- （一）每校各競賽項目限報名一隊，報名表以一式兩份之檔案（word 檔與簽名掃描檔）寄至 yukao@nccu.edu.tw 信箱
聯絡人:高鈺茹小姐 / 電話：(02) 29393091 轉 62192
- （二）各項報名人數：
 - 男、女籃各 18 名；
 - 男、女排各 20 名；
 - 男、女羽各 12 名；
 - 男桌 11 名、女桌 10 名；
 - 男網 10 名、女網 7 名；
 - 熱舞表演賽：5-15 名（男女不拘）。
- （三）報名時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截止。

七、競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最新公告之規則。

八、比賽制度：

- (一) 採單循環賽制。
- (二) 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若各單項競賽規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以零分計，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
 -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不予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
 - 3.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除以負場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大者為先。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大者為先。如再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 (3) 計算勝率公式為：勝率=得點（局、分）除以失點（局、分）。

九、獎勵：

- (一) 各項比賽錄取前四名，各頒發獎狀乙紙及錦旗乙面。
- (二) 團體總錦標計分方式：
 - 1. 各項目按名次分別以 4、3、2、1 分給分，積分最高者獲頒大會總錦標獎座。
 - 2. 若積分相同時，則以獲得較多第一名成績之學校為勝隊；若再相同，則再比較獲得較多第二名成績之學校為勝隊，以此類推。
 - 3. 若無法比較出勝隊時，由主辦學校獲得總錦標或抽籤決定之。
- (三) 團體總錦標由該年度獲勝學校持有該獎盃一年並於次年繳回，連續獲得大會總錦標三年，將可永久保存獎盃。

十、申訴：凡有關競賽場地上所發生的問題，各校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以書面陳述事件並經領隊簽章後，送交大會審判委員會開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十一、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

十二、附則

- (一) 球員必須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參加比賽之權利。
- (二)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無明文規定之問題，裁判不能解決時，由審判委員會裁決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三) 選手受傷，遞補選手若未經報名「該項」比賽選手，不得下場比賽。

十三、本規程經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籃球」競賽規程

-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9-20（星期六、日）
-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主球場
-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 (四)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 (五) 比賽用球：比賽級用球
- (六)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賽制
- (七) 計分方式：戰績相同者，比對戰得失分比
- (八) 競賽規定事項：
 - 1.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報到。
 - 2.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 3.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 (九)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00 於政治大學體育館召開。

男子籃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淺)比賽隊伍(深)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19	六	8:30	政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2		
2	男	10/19	六	8:3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4		
3	男	10/19	六	18:00	中央 VS 政大	體育館場地2		
4	男	10/19	六	18:00	清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5	男	10/20	日	13:00	清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6	男	10/20	日	13:0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男籃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籃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淺)比賽隊伍(深)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19	六	10:00	政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2		
2	女	10/19	六	10: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4		
3	女	10/19	六	19:30	中央 VS 政大	體育館場地2		
4	女	10/19	六	19:30	清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5	女	10/20	日	14:30	清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6	女	10/20	日	14:3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女籃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排球」競賽規程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

(四)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五) 比賽用球：採用比賽級排球

(六) 比賽制度：採單循環決賽

(七) 計分方式：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0 分，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2.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①（總勝分）÷（總負分）之商數大者獲勝。

② 如商數相同時，若僅 2 隊則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若 2 隊以上則名次並列。

(八) 競賽規定事項：

1. 某隊棄權時，除該隊取消資格外，所有球隊與該隊比賽之積分亦不算。

2.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報到。

3.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4.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九)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30 於政治大學體育館召開。

男子排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19	六	12:00	政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2		
2	男	10/19	六	12: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4		
3	男	10/19	六	14:20	政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4	男	10/19	六	14:2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4		
5	男	10/20	日	09:40	清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6	男	10/20	日	09:4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男排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排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19	六	13:10	政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2		
2	女	10/19	六	13:1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4		
3	女	10/20	日	08:30	政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4	女	10/20	日	08:3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體育館場地4		
5	女	10/20	日	10:50	清大 VS 中央	體育館場地2		
6	女	10/20	日	10:5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體育館場地4		

女排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桌球室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

(四)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五) 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 40 日本製三星比賽用球

(六) 比賽方式：

1. 男生採七點四勝制，出場順序為：單、單、雙、單、雙、單、單，（單雙不得兼任），每點均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決勝局第 5 分換邊。
2. 女生採五點三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不得兼任），每點採五局三勝制，每局 11 分，決勝局第 5 分換邊。
3. 各隊出賽前應填寫出賽名單，各點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七) 計分方式：

1. 採單循環制，男生組七點須全部出賽，以先勝四點者為勝隊。比賽成績以七點全部賽完結果登錄；女生組五點須全部出賽，以先勝三點者為勝隊。比賽成績以五點全部賽完結果登錄。
2.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3. 如遇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總勝點和總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則以該相關各隊之比賽結果之總勝局數和總負局數之商判定之，如仍再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八) 競賽規定事項

1.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報到。
2.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3.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九)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30 於政治大學體育館桌球室召開。

男子桌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19	六	09:00	政大 VS 清大	第一桌球室		
2	男	10/19	六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第一桌球室		
3	男	10/19	六	10:40	政大 VS 中央	第一桌球室		
4	男	10/19	六	10:4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第一桌球室		
5	男	10/19	六	13:30	清大 VS 中央	第一桌球室		
6	男	10/19	六	13:3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第一桌球室		

男桌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桌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19	六	09:00	政大 VS 清大	第二桌球室		
2	女	10/19	六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第二桌球室		
3	女	10/19	六	10:40	政大 VS 中央	第二桌球室		
4	女	10/19	六	10:4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第二桌球室		
5	女	10/19	六	13:30	清大 VS 中央	第二桌球室		
6	女	10/19	六	13:3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第二桌球室		

女桌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四維堂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

(四)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五) 比賽用球：VICTOR 新碳音球(NCS, NEW CARBONSONIC)

(六) 比賽制度：

1. 採循環賽制（單、單、雙、雙、單，選手不可兼點），每場五點均需出賽，勝三點者獲勝。
2. 各隊出賽前應填出賽名單，各點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
3. 採每一局 30 分決勝負，15 分交換場地。

(七) 計分方式：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如遇 2 隊積分相同時，則以勝隊為勝。若遇 2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總勝點和總負點之商判定之。若再相同時，則以該相關各隊之比賽結果之總勝分數和總負分數之商判定之。如仍再相同時，則名次並列。

(八) 競賽規定事項：

1.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報到。
2.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3.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九)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8:30 於政治大學四維堂召開。

男子羽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20	日	09:00	政大 VS 清大	四維堂		
2	男	10/20	日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四維堂		
3	男	10/20	日	11:00	政大 VS 中央	四維堂		
4	男	10/20	日	11:0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四維堂		
5	男	10/20	日	13:30	清大 VS 中央	四維堂		
6	男	10/20	日	13:3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四維堂		

男羽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羽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20	日	09:00	政大 VS 清大	四維堂		
2	女	10/20	日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四維堂		
3	女	10/20	日	11:00	政大 VS 中央	四維堂		
4	女	10/20	日	11:0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四維堂		
5	女	10/20	日	13:30	清大 VS 中央	四維堂		
6	女	10/20	日	13:3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四維堂		

女羽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9-20 日（星期六、日）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環山網球場

※ 若啟動兩備方案，則競賽時間改為 11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六)。

女網兩備場地：清華大學室內網球場；男網兩備場地：陽明交通大學室內網球場。

(三)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比賽規則

(四) 比賽分組：男生組、女生組

(五) 比賽用球：Dunlop 澳網比賽球

(六) 比賽制度：

1. 男生組採五點三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雙、單，(選手不可兼點)，採一盤 6 局制，局數 6 比 6 時，決勝局採搶 7 分制。
2. 女生組採三點二勝制，出場順序為：單、雙、單，(選手不可兼點)，採一盤 6 局制，局數 6 比 6 時，決勝局採搶 7 分制。
3. 各組比賽除單打賽外，其餘各組之雙打賽均採用 No-Ad 制。
4. 各隊出賽前應填出賽名單，中間不得輪空(排空點)，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敗點論。若學校出賽人數不足時，應於領取出場排點前向大會聲明，並於告知對方後，只可將運動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

(七) 計分方式：

1. 採單循環制，男生組五點須全部出賽，以勝三點者為勝隊。比賽成績以五點全部賽完結果登錄；女生組三點須全部出賽，以勝二點者為勝隊。
比賽成績以三點全部賽完結果登錄。
2. 積分相同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
 - (1)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2)如遇三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同隊伍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①(勝點數)÷(負點數)之商大者獲勝。
 - ②(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 ③(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3)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則名次並列。

(八) 競賽規定事項

1. 各隊須於比賽前 20 分鐘到場，並向紀錄台報到。
2. 各校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未經報名之球員，不得出場比賽。
3. 以大會時間為準，逾規定時間 10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參賽球隊不得異議。

(九)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8:30 於政治大學環山網球場召開。

※ 若啟動兩備方案，則技術會議地點改至各比賽場地。

男子網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19	六	09:00	政大 VS 清大	環山網球場		
2	男	10/19	六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3	男	10/19	六	10:30	政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4	男	10/19	六	10:3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環山網球場		
5	男	10/19	六	13:00	清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6	男	10/19	六	13:0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環山網球場		

男網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網球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20	日	09:00	政大 VS 清大	環山網球場		
2	女	10/20	日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3	女	10/20	日	10:30	政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4	女	10/20	日	10:3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環山網球場		
5	女	10/20	日	13:00	清大 VS 中央	環山網球場		
6	女	10/20	日	13:0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環山網球場		

女網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網球項目兩備競賽賽程】

男子網球（兩備競賽賽程）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男	10/19	六	09:00	政大 VS 清大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2	男	10/19	六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3	男	10/19	六	10:30	政大 VS 中央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4	男	10/19	六	10:3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5	男	10/19	六	13:00	清大 VS 中央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6	男	10/19	六	13:0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陽明交大室內網球場		

※ 技術會議：113年10月19日上午8:30於陽明交通大學室內網球場召開

男網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女子網球（兩備競賽賽程）

場次	組別	日期	星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地點	比數	勝隊
1	女	10/19	六	09:00	政大 VS 清大	清大室內網球場		
2	女	10/19	六	09:00	陽明交大 VS 中央	清大室內網球場		
3	女	10/19	六	10:30	政大 VS 中央	清大室內網球場		
4	女	10/19	六	10:30	陽明交大 VS 清大	清大室內網球場		
5	女	10/19	六	13:00	清大 VS 中央	清大室內網球場		
6	女	10/19	六	13:00	政大 VS 陽明交大	清大室內網球場		

※ 技術會議：113年10月19日上午8:30於清華大學室內網球場召開

女網積分名次表

校名	勝場	負場	積分	得失分	名次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113 年第三屆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熱舞表演」競賽規程

(一) 時間：113 年 10 月 19 (星期六) 下午 5:00

(二)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三) 競賽辦法：

1. 以熱舞為參賽形式。

2. 評分標準：舞蹈創意 30% 舞蹈技巧 30% 團體默契 20% 服裝造型 20%。

3. 比賽時間：每隊比賽時間限定為 10 分鐘，未達或超過者以 10 秒為扣分單位，
每單位扣總分 1 分，第 11 分鐘音樂強制切掉。

4. 比賽人數：不限性別組隊，參賽人數 5-15 人。

5. 注意事項：

(1) 請參賽者自行準備音樂並符合播放器之檔案格式，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
繳交音樂，並請自備備用音樂。

(2) 請各參賽隊伍依抽籤後出賽順位，抽籤未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不得有異議。抽籤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體育館。

(3) 抽籤時間於技術會議後進行。

(四) 獎勵：取特優獎 2 名、優等獎 2 名，共 4 名頒發錦旗。

(五) 技術會議：113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4:00 於政治大學體育館召開。

熱舞表演賽賽程

場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參賽隊伍 出場順序	比賽地點	名次
1	10/19	六	17:00-17:40	陽明交通大學	體育館場地1	
2	10/19	六		清華大學	體育館場地1	
3	10/19	六		中央大學	體育館場地1	
4	10/19	六		政治大學	體育館場地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運動會歷屆成績一覽表

111 年第一屆台聯大系統運動會成績一覽表								
名次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籃球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中央大學
排球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桌球	陽明交通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羽球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網球	《因雨停賽》							
舞蹈表演賽		特優		優等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大會總錦標		清華大學						
第一屆運動會承辦學校（時間） / 中央大學（ 111 年 10 月 15-16 日）								

112年第二屆台聯大系統運動會成績一覽表								
名次 項目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男生組	女生組
籃球	清華大學	政治大學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排球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清華大學
桌球	陽明交通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羽球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清華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	中央大學
網球	清華大學	陽明交通	陽明交通	政治大學	政治大學	清華大學	中央大學	中央大學
創意啦啦表演賽	特優			優等				
	清華大學			政治大學		陽明交通大學		
大會總錦標	陽明交通大學							
第二屆運動會承辦學校(時間) / 清華大學 (112 年 10 月 14-15 日)								



國立中央大學
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主辦單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承辦單位：國立政治大學